

着力“四个强化” 推动四川财会监督工作再上新台阶

四川省财政厅党组书记、厅长 | 陈书平

近年来，在财政部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四川财政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充分发挥财政部门财会监督主责作用，切实严肃财经纪律，全力保障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加强领导，强化组织保障

一是党政高位推动。四川省委省政府持续加强对

财会监督工作的全面领导，常态化进行安排部署。针对财经纪律问题，专门印发制度文件，从预算管理、库款管理、债务管控等方面划定红线。同时，安排四川省财政厅牵头，会同纪检监察、审计等开展财务管理风险排查等多个专项行动。其中，严肃财经纪律排查清理专项行动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工作得到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的肯定和批示。

持政策间协调衔接。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降至1%；对月销售额10万元及以下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分别实施5%、10%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二是更好支持科技创新。将符合条件行业企业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至100%，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进一步加大科技创新支持力度，提振企业创新发展的信心。三是支持保就业保民生防风险。延续实施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支持稳就业；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减轻用人单位负担；延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降低物流成本；延续实施煤炭进口零关税政策，支持国内煤炭安全稳

定供应，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延续实施沪深港通和基金互认、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政策，支持资本市场平稳发展。

政策出台以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1—4月，延续和优化实施的税费优惠政策为经营主体减负3083亿元，再加上继续实施的增值税留抵退税等其他政策，全国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4689亿元，有力减轻了经营主体负担。

下一步，财政部将继续实施好各项税费优惠政策，扎扎实实把该减的税费减到位。同时，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的要求，综合考虑经济结构调整和助企纾困的需要，聚焦中国式现代化的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增强政策精准性，重点围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等，研究强化政策供给，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是党组狠抓落实。四川省财政厅党组牢牢把握财会监督首先是政治监督的根本属性，将财会监督作为财政核心业务，定期听取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问题。配套出台一系列、一揽子制度文件，保障财会监督任务有章可循、落地见效。

三是职能优化完善。对标财会监督的新定位、新要求，进一步完善新形势下财会监督机构职能。2022年7月，四川省编委批复省财政厅设立“财会监督处”，并在职能设置中新增对财经纪律执行的监督职责，为全面深化财会监督工作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

履职担当，强化主责监督

一是加强重大财税政策监督。聚焦民生政策，开展乡村振兴、教育、社保等重点领域检查，防止资金跑冒滴漏。深化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工作，实现阳光发放、审批和监管，确保终端见效。聚焦稳增长政策，开展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核查，清理拖欠企业款项，为实体经济增添活力。聚焦“三保”支出，开展对基层“三保”、暂付款等监督，切实兜牢兜实底线，保障财政平稳运行。聚焦防范风险，重点核查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问题，核实认定的违规举债项目，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进行问责处理。

二是加强财经纪律执行监督。持续开展年度财经纪律检查。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强化权力运行监督。三年来，围绕预算、资产、采购等13个方面，对4500余家行政事业单位开展全面检查。深入开展排查清理专项行动。针对财政资金“趴窝”、截留

挪用等现象，对全省各级各部门开展严肃财经纪律及财务管理风险排查，清理的存量资金全部入库。全力开展地方财经秩序整治。聚焦财政核心业务中的风险点位，在财政部整治行动基础上增量扩面，形成“6+4”任务布局。

三是加强会计评估行业监督。强化对重点企业、重点行业的会计信息质量监督。严查会计信息质量失真，打击财务造假行为，关注纳税大户、上市公司的税收缴纳情况；关注金融机构、功能企业，透过财务数据查找经营管理核心问题。强化对社会关注度高、与财政关联度高的中介机构执业质量检查。坚持“强穿透、堵漏洞”，将存在违规线索、群众反映强烈以及在国有资产处置和专项资金申报中出具关键性报告的两类中介机构作为检查重点，严厉打击串通舞弊、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

夯实基础，强化制度机制

一是横向加强部门联动。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加强与纪检监察、巡视，以及公安、审计、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横向协作，建立10余项制度机制，推动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的贯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二是纵向凝聚各级合力。加强与市县纵向联动，提升检查覆盖面，同向发力、同频共振，推动全省财会监督“一盘棋”。加强财政部门内部通力合作，监督机构和业务管理机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全程监控、全员参与、全面覆盖的监督格局。

三是统筹提升制度效能。制定

《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和7个专项风险防控办法，实现财政业务管理全流程全覆盖。针对财税政策、内审、会计等9项监督，分门别类制定《监督检查操作规程》，完善信访投诉举报操作办法，细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不断提高监督工作的规范性、精准性。

优化方式，强化底部支撑

一是查调结合，凸显服务效能。聚焦监督检查发现的短板，开展对行政事业单位、市场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政财务管理等情况的调查研究，对近三年审计检查、财会监督发现问题进行梳理分析，提出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三级监管机制等系统性对策，为财政管理改革找到了方位。

二是数字赋能，提升工作效率。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增设监督模块，实现信息汇总、预警提示和统计分析，使内控真正成为防止出错的“规”和“矩”。

三是用好结果，放大监督效果。加大曝光。采取检查情况通报、典型案例曝光等多种手段，增强监督的威慑力。加强考核。将财会监督检查结果与预算安排、绩效目标考核等挂钩，对市（州）预决算公开工作进行排名通报，纳入财政工作考核。加强整改。建立整改专题会制度，对财会监督、巡视巡察、审计发现的问题，按照“清单制+责任制+销号制”，逐项整改直至销号。加大宣传。建立“两进”制度，让财经纪律进入各级党委（党组）会前学法和党校培训课程，筑牢监督主体意识，强化底线思维。■

责任编辑 刘永恒